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委任執行董事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彭偉周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先生，50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文業裝飾」）的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主任。彼現任文業裝飾分管副總及營銷中心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惠州華速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深圳市久恒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人民幣315,600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其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擔任且目前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彭先生於31,498,088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亦不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彭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桂清女士、劉曉一先生及劉子平先生。